

#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97 年 9 月 22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訂定。
- 第二條 凡本校各學系學生於申請開始日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主系原班級前 **50%**（含）者，得申請以本系為輔系。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含名次)以及其它有利審查文件（如：檢定證書、得獎獎狀等）。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以本系為輔系者，應於每年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截止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主任、本學院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以本系為輔系。
- 第五條 選擇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申請核准當學年度**，本系所開設課程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能取得輔系之資格。
- 第六條 學生選修本系為輔系者，應接受本系之輔導。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呈報教務處核備後公告，修訂時亦同。